

熬夜抢购的皮衣仅比之前便宜了5角 警惕双十一电商“先涨后降”

□记者 史妮超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网购大战即将重燃战火。已经连续火了6年的“双十一”，在疯狂拉动年末消费的同时，“先涨价再降价”等促销乱象也一直深受诟病。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发出预警，“双十一”禁止电商“先涨后降”虚假促销。



工商总局：禁止电商“先涨后降”虚假促销

“双十一”的狂热消费，大多来自价格的诱惑。日前，国家工商总局针对“先涨后降”等促销乱象，召集阿里巴巴、京东等10家电商企业，要求梳理以往促销中出现的问题，采取防范措施。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在行政指导会上表示，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投诉统计数据显示，近两年的网购

投诉逐年上升，价格、售后服务、商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等问题已成为网购问题的重灾区。

国家工商总局对电商企业提出，全面梳理近期网络商品价格，防范经营者采取“先涨后降”方法虚构优惠促销，欺骗消费者。必须在网站事先公布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和规则，排查促销者的经营资质、身份信息。

消费案例：熬夜抢购的皮衣仅便宜了5角钱

“双十一”已经连续火了6年，在疯狂拉动年末消费的同时，“先涨价再降价”等促销乱象也一直深受诟病。

去年“双十一”期间，宁波买家谢女士在天猫某品牌旗舰店内看中了一件原价为2499元的皮衣。“当时关注这款皮衣很久，很早就放在购物车了。记得9月份时的促销价是1249.5元，临近‘双十一’的时候皮衣恢复了原价。最后熬夜等到11月11日凌晨，却发现‘双十一’价格为1249元，仅比之前便宜了5角钱。”

谢女士表示，这样的“5折优惠”玩

的是先提价再降价：“电商这种促销方式实在不够厚道，特意熬夜结果白折腾一场。”

谢女士并非个例，家住鄞州区的毛女士在去年“双十一”期间购买一件棉外衣也遭遇类似情况。“之前的价格一直是322.8元，‘双十一’前再去看发现价格已经提升至598元，而‘双十一’当天的狂欢价就是598元基础上的5折，最后的价格是299元。虽说有一定幅度的优惠，但这样提价后再降价的做法难免遭人诟病。”

消费提醒：理性消费谨防低价陷阱

宁波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双十一”期间，要谨防价格陷阱。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超低价格商品，要主动规避一些消费风险及消费陷阱，比如先涨价后降价、低价商品缺货等。消费者在多重诱惑下，还应做到理性消费。要按照自身的实际需要和经济实力，制订购物计划。

“双十一”商品销量大可能造成货运积压，消费者常常需要等待较长时间才能收货。对于急需物品，消费者可提前“错峰”购买。一些商家对“双十

一”期间推出的特价、低价商品设置“商品损坏不退不换”等霸王条款，消费者应谨慎选择，如购物后遭遇此类情况，需保留相关维权依据。

此外，消费者要注意保存相关商品规格、型号、功能和价格等信息页面，商品交易（订单）页面，消费者与商家的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下单后，要保存相关电子单据票号。消费者收到商品应及时验货试用，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处理。若无法与商家达成一致，建议先申请退款，通过电商企业平台实施维权投诉。

天天 315

维权邮箱：NBWBweiquan@126.com

健身卡尚未到手 竟已开通大半年 消保委：经营者擅自开卡属违约

本报讯（记者 谢舒奕）“时间都去哪儿了？”近日，家住江北区的袁女士找到记者，称自己去年年底在位于北岸琴森小区附近的“美日健身”办理的一张健身年卡，还没来得及取卡消费就被告知已经开通了大半年之久，“一次都没消费过就要到期了，这事太蹊跷了！”记者对此事进行了了解。

据袁女士回忆，美日健身业务员于去年11月份推荐其办理预售年卡，她支付799元后，双方于12月1日签订协议。不过随后她到店消费时却发现该店正在装修，工作人员告知2014年3月中旬左右才能正常营业。

重新开业后袁女士再次前往，不料发现装修气味较浓，故决定延后开卡，“当时询问柜台女业务员，对方告知拿到卡后才算正式启用健身卡，所以我没拿卡就离开了。但是今年9月初再次去，与该店私教业务员协商开卡之事时，才得知我的卡早已开通，时间是2013年12月1日。也就是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开卡。”

袁女士称，她对开卡一事毫不知情，其间该店也没有书面告知，就连口头传达也没有。“事后虽有相关经理出面称会向上级汇报，但是最后处理结果一拖再拖。

这是健身房内部管理混乱，对于消费者不负责的表现！”她说。

随后记者联系上了该店相关负责人邓经理，邓经理表示，袁女士的卡之所以会于去年12月份开通，原因在于系统默认开卡日期自签约日期起，属于按照协议自动开卡。而袁女士以为拿到卡后可以随时自行开通，应该属于与工作人员沟通不充分导致。

随后，邓经理将此事向上级领导汇报并给出最终处理结果。他表示，同意对袁女士之前流失的健身时间进行追加，重新开卡时间以袁女士的首次消费时间计算，“近期将与袁女士约定时间到店更改协议。”

对于上述消费纠纷，宁波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认为，如若经营者最初与消费者签订的协议中并未提及期间需要装修暂停接待等内容，后期内部系统却根据最初协议时间自动开卡，那么属于经营者违约在先。因此，消费者可以同意将开卡锻炼的时间向后延，也可以提出解约要求。

不过，周丽娟同时提醒，为了维护好自身权益，消费者与商家签订合同前，最好仔细研究由商家提供的格式条款后，尽可能把商家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补充到格式合同里，以便在消费权益受侵时有据可查。

市况

4日A股反弹“稍息” 上证综指勉强收红

经历了此前的“五连阳”之后，4日A股反弹“稍息”。上证综指连续第六个交易日以红盘报收，但涨幅十分微弱，深证成指则率先回落。沪深两市3只新股上市，均实现约44%的首日涨幅。

当日上证综指以2428.27点小幅低开，全天围绕前一交易日收盘点位窄幅震荡。盘中沪指探低2417.22点，摸高2435.22点，尾盘勉强收红，报2430.68点，较前一交易日微涨0.64点，涨幅仅为0.03%。

深证成指率先回落，收报8206.79点，跌33.36点，跌幅为0.40%。

沪深两市超过1500只交易品种收跌，明显多于上涨数量。不计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40个股涨停。沪深两市三只新股上市，N海洋王、N中电和N萃华首日均实现约44%的涨幅。

当日沪深两市分别成交2265亿

元和2032亿元，总量与前一交易日接近。

行业板块方面，上涨数量偏少。近期表现强势的建筑工程板块出现在领涨位置，且整体涨幅高达逾6%，龙建股份等多只个股涨停。煤炭、电气设备、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板块录得1%以上的涨幅。贸易服务、传媒教育板块跌幅超过或接近1%。

沪深300指数收报2513.17点，涨0.63点，涨幅仅为0.02%。10条行业系列指数中6条上涨，300工业涨幅达到2.19%，300消费、300医药跌幅在1%以上。

沪深B指告个别持续走升，双双收跌。上证B指跌0.42%至263.51点，深证B指跌1.47%至969.83点。

经过前期的持续反弹之后，A股上行动力明显减弱。加上近期政策面相对平淡，难以提供支持，在这一背景下，A股反弹难以为继。

据新华社

公告

宁波市江北佳盛市场经营部（经营者：鲍家信）等个体工商户（详细名单见：<http://www.nbaic.gov.cn/col/col233/index.html>）登记的位于甬江街道河东村曹隘宝成路的经营场所，被相关职能部门（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认定为违法建筑。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要求上述个体工商户在2014年11月30日之前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被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5日